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法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成立台山市财政局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局各股室及属下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江府办〔2020〕24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》（台司函〔2020〕214号）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功能和作用，及时、有效化解行政争议、矛盾纠纷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安全稳定，决定成立台山市财政局行政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解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黄梦池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副主任：蔡惠仪（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）

成员股室（单位）：办公室、法规税政股（行政审批服务

股)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综合股、行政政法股、教科文股、经济建设股、工贸股(外经股)、农业股、社会保障股、行事资产管理股(公务用车管理股)、会计股、政府采购管理股、绩效评价股、监督检查股、人事股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政府投融资和债务工作办公室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

成员股室(单位)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调解委员会成员。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税政股,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相关工作,法规税政股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**二、主要职责**

### **(一) 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**

1. 贯彻实施行政调解法律法规,督促、指导行政调解工作;
2. 决定是否受理行政调解申请,安排落实调解办案人员;
3. 审议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调解案件;
4. 研究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
5. 选任本单位行政调解员;
6. 协调涉及多个部门的争议纠纷调解事宜;
7. 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汇报。

### **(二) 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**

1. 统一登记行政调解案件,依法审查调解承办股室提出的受理、不予受理的初步意见;
2. 按照调解委员会意见,协调安排相关股室进行行政调解;
3. 督促承办调解股室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、形

成调解文书并送达；

4. 对形成调解文书组卷备查；
5. 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行政调解案件提出建议；
6. 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；
7. 定期对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；
8. 每半年汇总统计行政调解工作数据和情况，报送市政府（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；
9. 承担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5日印发